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疑，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擬作邀約認購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定義見內文））。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 1,000,000,000 港元
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清洗豁免
漸進收購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向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

載有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頁至第8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速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5
本通函之目的	6
可換股貸款票據	6
賬目押記	11
所得款項用途	12
建議投資	12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2
上市	13
對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13
維持東南亞木業之公眾持股量	14
清洗豁免	14
漸進收購授權	17
增加法定股本	17
股東特別大會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18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18
推薦意見	19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之涵義：

「賬目押記」	指	東南亞木業就指定賬戶而向Keentech授出之押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	指	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信及其附屬公司
「兌換期」	指	可換股貸款票據可予以兌換之期間，即由發行日起計至發行日首週年屆滿前七個營業日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貸款票據」	指	東南亞木業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發行之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漸進收購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漸進收購授權」一節所述之建議，授權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5而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有關向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清洗豁免」一節）後12個月期間購入其他股份
「指定賬戶」	指	東南亞木業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所開立及存置之賬戶

釋 義

「董事」	指	東南亞木業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東南亞木業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金英」	指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而言，為並未參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Keentech及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因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清洗豁免」一節所載之原因而不被視為獨立股東
「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文據
「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發行日」	指	根據文據而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日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信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而由Keentech向Maxpower授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Keentech、Maxpower及東南亞木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Keentech已向Maxpower墊支貸款
「Maxpower」	指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南亞木業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建議投資」	指	認購協議所載由Maxpower(或東南亞木業提名之任何其他公司)收購若干資產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東南亞木業」	指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東南亞木業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東南亞木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東南亞木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並根據本通函所載之通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東南亞木業、Keentech及Maxpower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對非由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清洗豁免公佈」	指	東南亞木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宣佈(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詳情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麥樂強先生

田玉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敬啟者：

發行1,000,000,000港元
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清洗豁免
漸進收購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引言

謹提述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Keentech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Maxpower墊支貸款共1,000,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有關各方同意該項貸款隨後將透過由東南亞木業向Keentech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償還。墊支予Maxpower之貸款乃作建議投資之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東南亞木業已訂立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據此，Keentech已同意認購東南亞木業所同意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將用以代替償還及悉數清償及清付根據貸款協議所述之貸款。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須待下文「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東南亞木業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而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本通函之目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A) 股東（除Keentech外，其已同意放棄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將須考慮並酌情通過：

- (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據此發行兌換股份；及
- (2) 增加東南亞木業之法定股本；及

(B) 獨立股東將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授出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清洗豁免、漸進收購授權以及建議增加東南亞木業法定股本之詳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省覽上述事宜）通告載於本通函。

可換股貸款票據

認購協議之條款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Keentech Group Limited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Keentech為 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擁有188,918,000股股份 (佔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約8.91%) 之權益。

待達成「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Keentech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東南亞木業所同意按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發行之條件

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 (或獲豁免) 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據此發行兌換股份；
- (B) 執行理事(1)確認或裁決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仍少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因此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向當時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按Keentech選擇(2)向Keentech授予一項豁免 (正如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假設)，豁免Keentech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因而導致其持股百分比高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0%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如有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如適用) 發行兌換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 (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對方提出索償 (因先前出現之違約事項而索償除外)。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將載於文據內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 認購人：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集團成員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及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與東南亞木業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與東南亞木業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
- 利息：香港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以年利率計算，根據不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計息，並以後付形式支付
- 贖回價：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
-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並可根據若干事項作出調整，包括股份面值由於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藉著行使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出現變動
- 換股權：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前未獲贖回或購入，可於由發行日至發行日首週年屆滿前七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兌換。Keentech已在認購協議中同意，在「強制性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一節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動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贖回 : 倘之前未獲兌換，Keentech可於發出通知後要求東南亞木業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然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Keentech已同意於發行日起計90日內期間，Keentech不得要求東南亞木業贖回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惟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倘東南亞木業與Keentech協定Maxpower(或東南亞木業所提名之任何其他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投資，而任何由Maxpower(或東南亞木業提名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投資之收購協議已告終者除外
- 最後贖回 : 倘之前未獲贖回或兌換或購入，則於發行日後首週年屆滿之日
- 權益 :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之賬目押記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構成東南亞木業直接無條件責任，並與東南亞木業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先權(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賬目押記 : 儘管Keentech(或中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仍然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東南亞木業根據Keentech或其他中信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責任，乃由指定賬戶貸方結餘中涉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之押記作抵押
- 申請上市 : 可換股貸款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聯交所之規例)之限制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全部或部份(以5,000,000港元或其倍數為單位)轉讓予任何人士。然而，根據認購

董事會函件

協議之條款，Keentech已同意於發行日起計90天期間內不會轉讓或出讓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

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償還貸款

東南亞木業及Keentech已同意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代替償還及全數清償貸款。

兌換價之比較

兌換價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22.02%；
- (B) 緊接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55港元折讓約19.43%；及
- (C) 聯交所所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35.61%。

強制性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待遵照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獲聯交所批准，以及獲授清洗豁免以及收購守則有關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限額後，Keentech及東南亞木業已協定於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時，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強制及自動地兌換為股份：

- (A) 倘於進行任何配售新股份前訂立有關建議投資之收購協議，將初步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255,000,000港元，隨後將會按實際金額基準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數額相等於東南亞木業向中信集團以外之投資者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所籌集超過225,000,000港元之款項；及

董事會函件

(B) 倘於訂立有關建議投資之收購協議前透過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而籌集得任何款項，則按實際金額基準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數額相等於該項配售所得款項，隨後餘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按與透過進行任何配售而籌集額外款項之相同形式兌換，直至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有尚未清償本金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自動兌換為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東南亞木業所要求之一項條件，以確保倘東南亞木業能成功就收購建議投資達成協議，並同意收購建議投資，則東南亞木業於承諾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用於收購建議投資後，無須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倘東南亞木業未能就建議投資之商討達成協議，且並未透過配售新股份籌得款項以為收購建議投資提供資金，則不會自動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可換股貸款票據僅會於倘Keentech或任何隨後之持有人於兌換期期間行使其有關之換股權而予以兌換。

賬目押記

於任何時間在Keentech或任何其他中信集團之成員公司仍然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之情況下，東南亞木業根據Keentech或中信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責任將按賬目押記之條款作抵押。

根據賬目押記，東南亞木業將就指定賬戶（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須存入該賬戶）授出押記。賬目押記之抵押，將影響指定賬戶內不時之款項結餘，並倘於指定賬戶中之結餘用作為建議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則上述抵押將予解除。賬目押記亦將於兌換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後解除。

非為Keentech或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任何持有人，將不會從賬目押記所授出之抵押獲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將：

- (A) 用作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 (B)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以及為董事認為符合東南亞木業之利益之投資(包括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建議投資除外)進行商討或討論。東南亞木業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已告知東南亞木業，其將密切留意東南亞木業進行之所有購入或出售資產活動。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東南亞木業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大小，尤其當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東南亞木業之主要業務時向股東發出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一系列交易或任何該等交易匯集計算(惟須受上市規則限制)，而將東南亞木業視為一間新上市申請人。

建議投資

東南亞木業現正就建議投資進行商討，並已作出嚴格保密承諾，以得以參與該項商討。然而，Maxpower(或東南亞木業提名之任何其他公司)並未協定任何條款，亦未訂立具約束力之承諾或協議。現不能確保東南亞木業能夠獲其滿意之條款或能進行建議投資。根據初步商討，預期將須就建議投資而取得股東批准，且須就建議投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會上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收購建議投資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載有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附表六第4段所規定之詳情(惟須受有關豁免所限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建議投資之公佈，並將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裝飾用膠合板，以及買賣木材及木材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04,391,000港元。

上市

東南亞木業無意將可換股貸款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東南亞木業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兌換價為每股0.85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約1,176,470,588股兌換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9%，以及東南亞木業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69%（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並未計及任何其他可予發行之股份）。兌換股份（倘發行），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附帶同等權利及特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擁有188,918,000股股份（佔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約8.91%）之權益。倘發行1,176,470,588股兌換股份（並未計及任何其他可能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將為3,296,470,588股股份。倘所有該等兌換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Keentech，Keentech將持有1,365,388,588股股份（佔東南亞木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42%），而東南亞木業之現有控股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將持有1,440,000,000股股份（佔東南亞木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68%）。

下表載列東南亞木業現有股權架構以及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及向Keentech按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176,470,588股兌換股份（且未無計及任何其他可發行之其他股份）後之架構。

董 事 會 函 件

	兌換可換股 貸款票據前		兌換可換股 貸款票據後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1,440,000,000	67.93	1,440,000,000	43.68
Keentech Group				
Limited	188,918,000	8.91	1,365,388,588	41.42
公眾	491,082,000	23.16	491,082,000	14.90
	<u>2,120,000,000</u>	<u>100.00%</u>	<u>3,296,470,588</u>	<u>100.00%</u>

維持東南亞木業之公眾持股量

東南亞木業及其控股股東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440,00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約 **67.93%**)) 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 **25%**，彼等將致力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規定。倘聯交所允許於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低持股量時買賣股份，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有關買賣，以確保股份不會出現虛假市場，而倘股份價格出現不正常波動時，將立即暫停股份買賣。東南亞木業將於適當時候就履行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採取之方法作出進一步公佈。

清洗豁免

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下列情況下悉數兌換或僅兌換部份：

- (A) 於兌換期間任何時間內按 Keentech (假設其繼續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 之選擇；及
- (B) 如本函件「強制性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一節所述自動兌換。

董事會函件

因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能獲悉數兌換，或僅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可不時獲兌換。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向Keentech發行1,176,470,588股兌換股份後，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所有兌換後，將合共持有東南亞木業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而擴大後東南亞木業之已發行股本約41.42%（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未計及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計算）。該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逾30%。倘僅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期不獲兌換，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因東南亞木業（舉例而言）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而Keentech並未接納認購供股之新股或Keentech出售其股份，從而導致每次行使及兌換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時，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百分比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於行使及兌換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可能有所波動。

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行使及兌換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將視乎兌換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Keentech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以及配發及發行予Keentech之兌換股份數目。此事可能導致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東南亞木業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增至30%或以上，從而觸發涉及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並未由彼等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另外，當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30%或以上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時，於行使及兌換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後，配發及發行予Keentech之兌換股份數目亦可能使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增加2%或以上。在此情況下，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有關對並未由彼等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之申請，該項豁免申請將於Keentech每次行使其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權（倘需要）適用，故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該條例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作出強制

董事會函件

性全面收購建議。授出清洗豁免(按Keentech之選擇)為完成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先決條件。執行理事已同意，豁免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上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可能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批准後授出。

Keentech作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認購人，以及有關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之申請人，故並不被視為獨立股東，Keentech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會就考慮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分別為東南亞木業之主席及副主席)曾代表東南亞木業參與有關與Keentech就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事宜所進行之商討，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擁有同等權益)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視為具備充份獨立性，將放棄有關考慮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之決議案之投票權。

倘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本通函前六個月惟於與董事或任何彼等就有關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發行兌換股份而進行商討、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購入任何股份(兌換股份除外)，則執行理事一般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此外，縱使授出清洗豁免，Keentech及任何與其一致行之人士在未獲執行理事事先同意前，於清洗豁免公佈至(如適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投資期間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購入兌換股份除外)，則清洗豁免亦會失效。

倘(1)執行理事並未授出或已授出但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2)執行理事並未確認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共持股百分比於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後少於30%而不會觸發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除非Keentech豁免「發行之條件」一節3(B)段所述之條件，否則不能完成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Keentech已確認，倘並未授出清洗豁免，其已準備豁免有關條件以便可進行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惟所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僅以導致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東南亞木業不時已發行股本30%為限。

漸進收購授權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縱使根據不時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發行股份後，所發行之股份將導致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無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由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倘於兌換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由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佔東南亞木業當時已發行股本30%以上惟50%以下，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彼等購入額外可能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而對非由彼等所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股份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5取得獨立股東之授權。倘獨立股東並未授出該項授權，則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上述發行兌換股份後12個月內購入其他額外股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以投票形式表決之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向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授權，於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後12個月內，透過購入其他股份而增加持有股份，而不會導致須就彼等尚未持有之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惟根據漸進收購授權所購入之所有其他股份（為釋疑起見，不包括於兌換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購入該等股份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之已發行股本為106,000,000港元，分為2,12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繳足。為確保有充足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以供將來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計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而使東南亞木業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第8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據此發行兌換股份、清洗豁免、漸進收購授權及增加東南亞木業法定股本。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東南亞木業將刊發公佈，通知閣下有關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

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及李素梅女士為東南亞木業受薪僱員，並曾參與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商討及討論。麥榮強先生為東南亞木業之受薪僱員。田玉川先生為中信集團成員公司Citifor Inc.,之董事。因此，彼等就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言，並不視為具備充份獨立性。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已委任金英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作出建議。金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4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如本通函所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授出清洗豁免、授出漸進收購授權以及增加東南亞木業之法定股本，乃符合東南亞木業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炎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發行1,000,000,000港元
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清洗豁免
漸進收購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向閣下就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漸進收購授權作出建議。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清洗豁免、漸進收購授權及通函第21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授出漸進收購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閣下推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 曾令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金英就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呈，以及載入本文件之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如下：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清洗豁免

漸進收購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及李素梅女士等董事一直參與磋商及討論。田玉川先生乃中信集團之成員公司Citifor Inc.之董事。麥樂強先生為東南亞木業之受薪僱員。故此，就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而言，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彼等概不視作獨立人士，彼等之任何一人並不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向獨立股東提呈意見之適當人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就這方面向獨立股東提呈意見及推薦意見。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乃依據東南亞木業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乃屬真確、無誤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載入該通函及其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乃屬公平合理，吾等按此依據作出意見。吾等曾向董事索閱資料，並獲董事知會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而就吾等所知，概無任何事實或情況令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乃屬失實、不正確及誤導。

除有關Keentech及中信集團之任何資料(Keentech之董事對此承擔責任)外，本公司各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獲得知情之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對資料並無作出獨立核證，亦無對東南亞木業之業務及事宜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就作出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將擬主要用作為建議投資提供資金。東南亞木業現正就建議投資進行商討，惟並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承諾。為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與有關之討論，東南亞木業已作出絕對保密承諾，故此，吾等並未獲有關建議投資之詳情。

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從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帶來之現金，將存置於指定賬戶，而董事已確認東南亞木業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將按相等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所報之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東南亞木業就可換股貸款票據尚未清償本金額而支付予Keentech之利息，乃根據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所報之現行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因此，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東南亞木業之盈利之淨影響將為零。

倘因如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強制性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一節所述（「強制兌換條款」），於訂立有關建議投資之收購協議前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股份，則發行兌換股份所籌集之款項將從指定賬戶中發還而無任何限制。

倘東南亞木業並未就建議投資達成協議或承諾，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將：

- (A) 用作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 (B) 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以及為董事認為符合東南亞木業權益之收購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雖然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已有擬定用途，惟倘建議投資未能進行及Keentech選擇進行兌換或根據「強制兌換條款」而須予兌換，則該等款項仍可用作其他用途。故此，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東南亞木業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收購協議之原因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 (a)其他亞洲國家之膠合板供過於求，導致平均售價下跌；(b)亞洲整體經濟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逆轉，高檔膠合板產品需求以及消費者在裝修上之一般消費減少，使 貴集團將其產品組合由高檔市場轉至低檔市場，從而導致膠合板市場自二零零零年下半年以來競爭日趨劇烈，加上 貴集團產品乃主要售予建築及裝修業之客戶，而其需求主要有賴地產業，而亞洲地產業不景亦導致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下跌，故木材業之經營環境一直嚴峻。如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損益賬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15,7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同期下跌約50%。

邊際毛利亦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2.8%，下滑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虧損率約10.9%。 貴集團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出現毛利，而至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毛額虧損，主要由於木材業競爭劇烈，而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亦因市況持續疲弱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約6,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約13,100,000港元。同期，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包括其他收入約8,5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港元屬非經營性質（「非經營其他收入」）。就吾等之分析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6,700,000港元，乃計及撥回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約8,500,000港元以及非經營其他收入作調整，導致出現經調整虧損約8,800,000港元（「經調整虧損」）。經調整虧損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13,100,000港元下降約4,300,000港元。董事確認該項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厲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開支減少約2,2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發展核心業務之商機，董事正尋求新投資，以提高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在這方面，吾等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可給予貴集團更大彈性，把握將來之投資良機（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投資），故此，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符合東南亞木業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a) 兌換價與最近集資價格之比較

誠如東南亞木業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東南亞木業向Keentech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股價0.15港元（「配售價」）。就比較兌換價與配售價之分析而言，吾等考慮到東南亞木業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因而調整配售價為每股0.75港元（「經調整配售價」）。經調整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5.9%，亦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前十日及一個月（包括該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7%及9.6%。兌換價較下文所述之日期／各自之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各自之折讓，介乎約16.5%至約22.0%不等，屬於東南亞木業最近籌集資金之股價折讓範圍。

Keentech為配售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認購方，且基於除了借入貸款後，自配售以來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符合東南亞木業及其股東之利益，因兌換價較東南亞木業最近之集資價格為高。

(b) 兌換價與市場價格之比較及成交量之分析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按兌換價每股0.85港元（可予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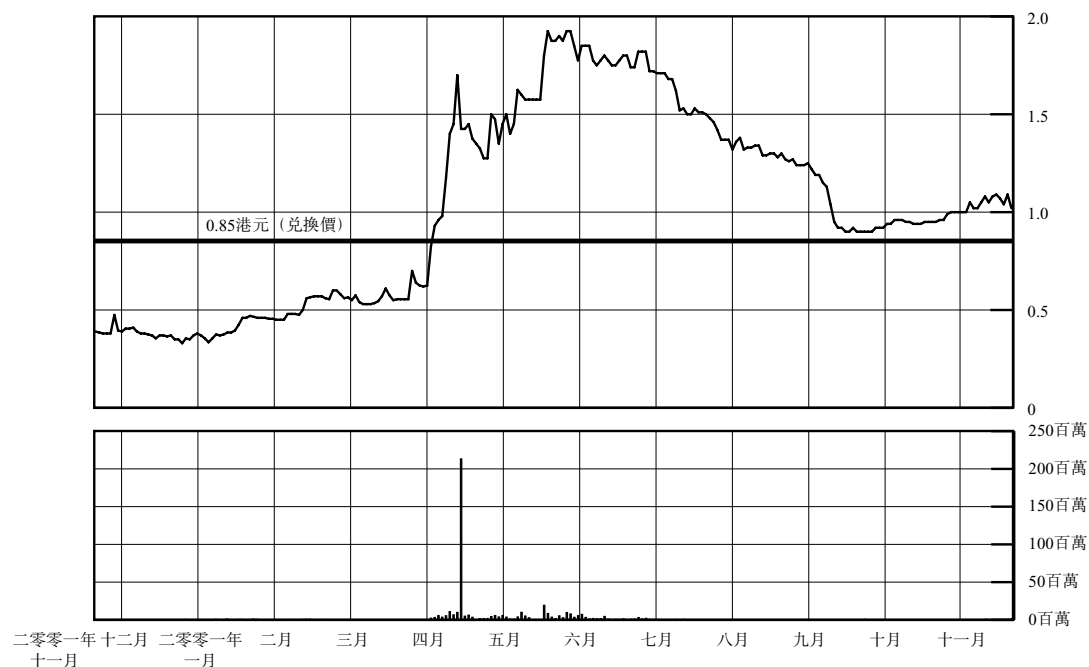
兌換為股份。於以下日期或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及兌換價與該等價格之折讓如下：

日期／期間	期間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兌換價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90港元	22.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包括該日)止十日	1.059港元	19.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包括該日)止一個月	1.018港元	16.5%

資料來源：Bloomberg

如上表所顯示，兌換價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於上述各期間由約16.5%至約22.0%不等。

以下圖表顯示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一年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Bloomber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及圖表所載，兌換價與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上述各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比較有所折讓。此外，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初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成交量偏低，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100,000股股份（不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Keentech配售之200,000,000股股份），約佔東南亞木業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2,120,000,000股股份之0.05%。

鑑於股份交投疏落（由二零零一年七月約11,600,000股股份降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約69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難以在並無較股份現市價大幅折讓之情況下，籌集相當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之股本或可換股資金（相等於按兌換價悉數兌換，佔東南亞木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9%）。導致出現此項困難之其他因素，包括東南亞木業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業績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約41,200,000港元，其中包括豁免償還欠負銀行債權人之貸款約59,6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之營業額持續下跌，由截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0,000,000港元，降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304,000,000港元，再降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約6,700,000港元。就吾等之分析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6,700,000港元，乃就計及撥回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約8,500,000港元，加上非經營其他收入約7,000,000港元作調整，導致出現經調整虧損約8,800,000港元。在此等情況下，基於股份交投疏落，業績記錄出現虧損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董事認為，經東南亞木業及Keentech按公平磋商原則商討後就每股兌換價設定為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股份收市價約22%之折讓乃屬合理。吾等在此方面同意董事之意見。

(c) 兌換價與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56,000,000港元，按目前已發行股份2,120,000,000股計算，相當於每股約0.12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故此，每股0.85港元之兌換價較東南亞木業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約6.08倍。

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

(a)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作調整，另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04,391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 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46,816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	6,732
滙兌儲備變動	(2,118)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	255,821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減少債務	997,500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u>1,253,321</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u>12.07港仙</u>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每股備考 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2)	<u>38.02港仙</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3,296,470,588股股份計算。

根據上文所述，倘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每股0.1207港元增加近3.15倍，增加至約每股0.3802港元。

(b) 對流動資金以及資本與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Keentech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墊支予東南亞木業之貸款1,000,0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逾85.1%及98.2%。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貸款總額，分別約為1,154,000,000港元及1,024,000,000港元。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前， 貴集團之現金淨額將為約130,000,000港元，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120,000,000股股份計算，約每股0.06港元。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當時已獲兌換，而從而賺取之現金尚未用作建議投資，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將為約1,152,000,000港元，而貸款總額將為約24,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現金淨額將為約1,128,000,000港元，按3,296,470,58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120,000,000股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將予發行之1,176,470,588股股份之總數）計算，約為每股0.34港元。

(c) 盈利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為建議投資提供資金。東南亞木業現正就建議投資進行商討，惟並未就此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承諾。為能參與有關商討，東南亞木業已作出絕對保密承諾，因此，吾等並未獲得建議投資之詳情。故此，吾等未能預測 貴集團利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建議投資之預期回報，亦無法預測對 貴集團之盈利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董事預期，根據初步數據，建議投資倘獲達成，將須於股東獲得有關建議投資之資料後另行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惟須受有關豁免所規制）。

如 貴集團二零零零年年報中披露，根據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41,2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24,590,164股（即未計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合併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14港仙。

就吾等對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盈利攤薄影響之分析而言，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1,20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2,120,000,000股計算之每股備考攤薄盈利約1.94港仙。假設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根據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51,200,000港元（經就倘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初兌換，按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時所報1個月定期存款年息率約1%計算所賺取之利息作調整）以及經兌換股份擴大之3,296,470,588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備考攤薄盈利約1.55港仙。每股備考經攤薄盈利1.55港仙，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備考盈利1.94港仙折讓約20.1%。

(d) 攤薄獨立股東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人Keentech實益持有188,918,000股股份，佔東南亞木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1%。Keentech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Keentech按每股0.85港仙之兌換價悉數將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股份，東南亞木業將須向Keentech發行1,176,470,588股股份，佔東南亞木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9%，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20,000,000股已發行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假設將不會發行新股份)計算東南亞木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9%。對東南亞木業股東(Keentech除外)之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量 百分比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 貸款票據後之持股量 百分比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東南亞木業現有控股股東)	67.93	43.68
Keentech	8.91	41.42
現有獨立股東	23.16	14.90
	<u>100.00</u>	<u>100.00</u>

如上表所示，假設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獨立股東之控股權益將由約23.16%減至約14.90%。東南亞木業及其控股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東南亞木業25%以下之已發行股本，則彼等將在商業上盡力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倘未能於緊隨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股份買賣可能暫停一段長時間，直至能維持公眾持股量為止，儘管如此，按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東南亞木業及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將盡商業上最大努力，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充足股份。縱使容許買賣股份，獨立股東謹請注意，聯交所保留權利，於股份價格出現任何不正常波動時，暫停股份買賣之權利。

(e) 結論

雖然東南亞木業獨立股東之持股百分比總額以及每股盈利將因認購協議及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攤薄，惟須謹記，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資本與負債比率以及相關資產值將如上文(a)及(b)所述有所改善。另一方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已有既定用途，惟倘不進行建議投資及Keentech選擇不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為股份或須根據強制兌換條款予以兌換，則有關款項乃可用作其他用途。因此，吾等認為，雖然獨立股東於東南亞木業之持股百分比及每股盈利將被攤薄，認購協議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清洗豁免

於Keentech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Keentech於東南亞木業之持股量將為東南亞木業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42%（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並無計及任何其他可能發行之股份計算）。因此，Keentech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Keentech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予Keentech之兌換股份數目增加至東南亞木業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清洗豁免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對股份支付之最高購買價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並無對股份進行任何其他收購，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應付之收購價將為0.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股份乃以每股1.32港元買賣。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1.30港元，自認購協議後連續28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1.29港元。由於現時股份價格一直維持於每股0.85港元或兌換價之上，欲退出於東南亞木業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可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獲得更大回報。

欲退出其於東南亞木業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應於決定進行任何出售時，考慮其各自之投資目標。該等欲行使其有關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之投票權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可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再決定是否出售其投資，而該等欲根據股份之市值而作出售決定之獨立股東，應密切注視現時股份之市價，並可選擇以現時股份價格出售其投資。

鑑於最近股份價格與須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價格有所差異，吾等認為欲退出其於東南亞木業之投資之股東難以從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中獲得更多利益。由於吾等並不認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於保障其權益時之重要考慮因素，而根據吾等上述認為認購協議乃符合東南亞木業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清洗豁免。

倘並未授出清洗豁免，Keentech已確認，已準備豁免有關條件，使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得以進行，惟其所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將僅會導致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少於東南亞木業全部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換言之，Keentech所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不足以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股東不會從Keentech之任何收購建議獲益，而僅能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投資。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乃符合東南亞木業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經計及整體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投票授出清洗豁免乃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漸進收購授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5，倘獨立股東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並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兌換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後12個月期間，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購入東南亞木業之額外投票權，除非該項收購乃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權而批准者除外。

因此，倘獨立股東批准漸進收購授權，則漸進收購授權將使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增加其於東南亞木業之股權不多於東南亞木業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 (或收購守則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規定之其他限額)，而無須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就其尚未擁有或已同意購入之東南亞木業證券作全面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已向Keentech授出漸進收購授權，而倘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兌換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後12個月內購入額外股份，則獨立股東將不會獲得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機會。

吾等認為，漸進收購授權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木業購回股份、進行供股而部份東南亞木業之公眾股東並未接納其權利以及向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新股份，惟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增加於東南亞木業之股權，不得超過緊隨兌換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後12個月期間東南亞木業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限額))增加東南亞木業股本結構有關將來可能出現轉變之靈活性。基於漸進收購授權能增加東南亞木業未來股本結構變動之靈活性，吾等認為，投票授出漸進收購授權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清洗豁免及漸進收購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符合東南亞木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覃漢宏
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1. 財務資料

(A) 截至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乃摘錄自己刊發合併業績以及按下文所述之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附以每股盈利（或虧損）、股息、每股股息及非經常項目，以符合收購守則：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451	303,654	440,177	442,978	199,212
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23,888	(115,610)	764	74,974	26,762
非經常項目	—	(263,450)	(17,628)	11,926	—
稅前溢利／（虧損）	23,888	(379,060)	(16,864)	86,900	26,762
稅項	17,183	—	—	(9,204)	(3,5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41,071	(379,060)	(16,864)	77,696	23,252
少數股東權益	153	555	10,585	796	172
股東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	41,224	(378,505)	(6,279)	78,492	23,42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14仙	(63.08仙)	(0.78仙)	16.38仙	6.24仙
股息	無	無	9,000	7,800	5,460
每股股息	無	無	1.48仙	1.33仙	1.25仙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6,381	127,998	418,378	299,286	262,618
長期投資	9,431	10,998	—	—	—
其他長期投資	—	—	21,021	24,937	4,516
流動資產	34,703	53,372	282,820	236,933	65,333
資產總值	160,515	192,368	722,219	561,156	332,467
流動負債	32,662	220,123	225,974	88,577	92,227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23,462	40,451	221,044	146,539	143,988
應付租約之長期部份	—	—	12,761	—	—
負債總值	56,124	260,574	459,779	235,116	236,215
少數股東權益	—	4,257	16,341	7,075	7,870
資產／(負債)淨值	104,391	(72,463)	246,099	318,965	88,382

(A)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東南亞木業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B)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截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之財務報表，並基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一直存在而編製。

(C)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定本集團財務報表應以港元而並非以美元為單位列賬。比較數字已按適用匯率由美元折算為港元。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

(B) 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東南亞木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報告中所述頁次乃指該年報中之頁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3頁至第5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所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工作範圍受下述情況所局限。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形成吾等之意見時，亦曾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是否全面充裕。吾等深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已結束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應注意之事項

儘管吾等沒有為上述各項提出有保留意見，然而吾等注意到，事實上於上一個年度所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之全部業務（「老撾業務」）已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至它們出售之日期間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數額內予以綜合，已根據它們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予以綜合。所予綜合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23(b)。誠如吾等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保留意見內所作之解釋，吾等未能取得充裕資料可讓吾等信納該等所綜合數額已公允地呈列。對此等比較數額作出任何調整均影響綜合損益賬之分類。基於同樣理由，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3(b)分別所載之有關老撾業務之業務分析之比較數額及已售資產淨值之分析，乃公允地呈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C)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東南亞木業二零零零年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	58,451	303,654
售貨成本		(64,851)	(295,050)
毛利／(損)		(6,400)	8,604
其他收益	4	4,167	10,124
豁免欠債權銀行債項	5	59,59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4)	(37,799)
行政費用		(20,196)	(46,506)
其他營運費用		(4,837)	(258,969)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30,121	(324,546)
融資成本	9	(6,233)	(54,514)
稅前溢利／(虧損)		23,888	(379,060)
稅項	10	17,183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41,071	(379,060)
少數股東權益		153	5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	41,224	(378,5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1.14仙	(63.08仙)

綜合經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截至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外國實體財務報表			
換算之滙兌差額	22	—	3,916
損益表之未確認收益淨額		—	3,91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1,224	(378,505)
收益及虧損確認總額		41,224	(374,589)
收購一家現有附屬公司剩餘 股權產生之資本儲備	22	4,104	—
		<u>45,328</u>	<u>(374,58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16,381	127,998
長期投資	14	9,431	10,998
		<u>125,812</u>	<u>138,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103	14,243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4,594	29,199
應收賬款	17	1,497	2,582
抵押銀行存款		—	4,6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09	2,668
		<u>34,703</u>	<u>53,372</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	17,183
租賃應付款本期部份		—	15,9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9	28,260	32,768
應付賬款	18	4,402	21,325
銀行貸款		—	32,627
信託收據貸款		—	86,096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4,204
		<u>32,662</u>	<u>220,12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041</u>	<u>(166,7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853	(27,75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貸款	20	(23,462)	(40,451)
少數股東權益		—	(4,257)
		<u>104,391</u>	<u>(72,463)</u>
股東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1	96,000	60,000
儲備	22	8,391	(132,463)
		<u>104,391</u>	<u>(72,463)</u>

董事
郭炎董事
馬廷雄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a)	28,740	55,77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724	—
已付利息		(6,233)	(52,634)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	(1,88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之現金流出淨額		(5,509)	(54,514)
稅項		—	—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3,574)	(10,44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8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3(b)	—	679
將一家附屬公司重新分類 為長期投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3(c)	—	(125)
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4,680	(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931	(10,569)
未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162	(9,305)
融資活動	23(d)		
發行新股		135,000	—
股份發行費用		(3,474)	—
取得銀行貸款		—	1,771
償還銀行貸款		(48,547)	—
償還其他貸款		—	(5,624)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	(3,7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979	(7,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18,141	(16,871)

	一九九八年	
	截至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18,141	(16,87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632)	(81,307)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54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509</u>	<u>(97,6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09	2,668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4,204)
三個月以下到期之 信託收據貸款	—	(86,096)
	<u>20,509</u>	<u>(97,632)</u>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04,389	—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11	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金額		(9)	(18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	(177)
		<u>104,391</u>	<u>(177)</u>
股東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1	96,000	60,000
儲備	22	8,391	(60,177)
		<u>104,391</u>	<u>(177)</u>

董事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裝飾用膠合板。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立之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新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連同它們之主要影響之概要：

- 會計實務準則1: 呈列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2: 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會計政策之基本錯誤及變動
- 會計實務準則24: 投資證券之會計

會計實務準則1規定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準及為它們之結構與最低限度之內容訂立指引。分別載於第23、25及28頁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形式，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作出修訂，而以前並無作出規定之綜合經確認損益表則列入第24頁。所規定之其他披露列入財務報表之附屬附註內。

會計實務準則2規定損益表若干項目之分類、披露及會計處理，以及訂明會計估計之變動、會計政策之變動及糾正基本錯誤之會計處理方式。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在特殊項目方面，以前是在損益表上披露，現在則主要透過附註（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並不再稱為「特殊」。

會計實務準則24指定投資在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式，包括若干情況下其他可選用之會計處理方式。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正如下文會計政策附註之進一步詮釋，長期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任何董事認為必要之減值準備（被視作臨時性質以外者）列賬。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會計實務準則24並無產生先前期間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它們乃根據歷史成本協定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乃分別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購買代價超出該等被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之數額，並於收購年度以儲備對銷。

綜合時產生之資本儲備指收購當日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出所付之收購代價之數額，並記入儲備內。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以往利用儲備對銷之應計商譽之有關部份須予撥回，並在計算出售所得損益時予以計入。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乃指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可兌換為已知數目之現金，且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屆滿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透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透支。

收入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可按下列方式入賬：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益之確認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並已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之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除非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中之權益出現永久減值，而需按董事會釐定之估值撇減，否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之權益均以成本入賬。

有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乃屬有關連人士。凡共同受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之人士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固定資產與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應付之直接成本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至交予有關地點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費用。固定資產運作後引致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出現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該筆開支明確地顯示因使用該項資產而預期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會資本化並作為該資產一項額外成本。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下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提撥：

持有香港之租賃土地	按餘下未屆滿之租約年期
持有香港之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工具及設備	10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之折舊，將在其完成及投產後才予以提撥。

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或報廢時，在損益賬確認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是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數額之間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本集團於汕頭市宜發木業有限公司(「汕頭宜發」)之權益，按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放棄其在此原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之面值減去董事認為必需之減值提撥(其視作臨時性質以外者)後入賬。有關本集團於汕頭宜發之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之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合併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將納入滙率波動儲備。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並讓合資格僱員參與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金額乃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點，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於計劃的資產乃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借款注入該計劃後便全歸僱員。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於可見將來可能因確認收入及支出在稅務及財務報告出現之所有重大時差提撥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確保在毫無疑問之情況下可予變現，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8,451	303,654
其他收入：		
銷售木屑	2,326	5,502
分判費收入	—	3,032
其他	1,841	1,590
	<u>62,618</u>	<u>313,778</u>

5. 欠債權銀行之負債獲豁免

誠如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本公司上一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呈報基準」進一步詮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各債權銀行及一獨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有條件債務重組妥協協議及一項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協議」）（「重組」）。根據協議，9,000,000,000股新股由若干獨立第三者（按財務報表附註21之進一步詮釋）認購。所欠債權銀行之部份債項已利用股份認購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償還，而餘下之債項59,591,000港元已獲債權銀行豁免償還。由於重組已於本年度之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獲債權銀行豁免償還之59,591,000港元已記入本年度損益賬內。

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折舊	3,520	26,083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3,605	4,267
設備及物業	—	4,914
核數師酬金	600	850
木材供應特許權之攤銷	—	569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1,567	1,9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46	367
香港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撥備	—	13,876
出售寮國業務之虧損	—	164,814*
應收款讓轉之虧損	—	84,763*
其他應收款撥備	3,948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419	19,495
利息收入	(724)	—
	<u> </u>	<u> </u>

*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鑒於在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之製造業務無利可圖，本公司將在寮國主要製造膠合板及切鋸木材之若干附屬公司售予一獨立第三者。因出售所產生之特殊虧損為164,814,000港元，並於上一個期間入賬。

與本集團寮國業務有關之108,163,000港元應收賬項淨額，連同是次出售轉讓予同一獨立第三者，代價為23,400,000港元。據此，上一期間另有84,763,000港元入賬列為特殊虧損。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酬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執行董事	5,776	6,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5,776</u>	<u>6,614</u>

董事酬金介乎：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無 — 1,000,000港元	10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u>11</u>	<u>8</u>

除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之姚永岳先生放棄收取523,000港元酬金外，並無作出關於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其餘兩位非董事級僱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一九九八年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33	2,239

非董事級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

	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無 – 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u>2</u>	<u>2</u>

9. 融資成本

	一九九八年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以下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6,233	52,634
融資租約	—	1,880
	<u>6,233</u>	<u>54,514</u>

10. 稅項

	一九九八年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7,183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稅項準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經營之集團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交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由於該集團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因此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6,958,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269,264,000港元）。

12. 每股溢利／（虧損）淨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1,224,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378,5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624,590,164股（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列出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在香港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12,217	90,031	3,598	29,118	716	1,037	136,717
添置	—	934	1,044	316	492	788	3,574
出售	(12,217)	—	(751)	(512)	(317)	—	(13,797)
轉進／(出)	—	(90,965)	1,328	89,637	—	—	—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219	118,559	891	1,825	126,494
累積折舊：							
於年初	1,468	—	605	5,945	218	483	8,719
年內撥備	229	—	302	2,665	106	218	3,520
出售	(1,697)	—	(225)	—	(204)	—	(2,126)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82	8,610	120	701	10,1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37	109,949	771	1,124	116,381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9	90,031	2,993	23,173	498	554	127,998

14.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12,964	12,964
減值準備		
年初	1,966	—
年內／期間撥備	1,567	1,966
年終	3,533	1,966
	9,431	10,998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前，汕頭宜發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於汕頭宜發之投資，並與該合資企業實體之中方夥伴訂立一項承辦協議及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兩項協議」），以放棄本集團於汕頭宜發之控制權。此外，根據兩項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承辦期結束當日，所有於汕頭宜發之股本權益將全歸於合資企業中方夥伴。

於本集團放棄其於汕頭宜發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其面值列賬，扣除視為非短期性而董事認為必須之減值準備。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79,801	146,73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775)	(375)
減值撥備	(345,770)	(319,496)
	<u>104,389</u>	<u>—</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LFH Wood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100%	買賣膠合板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Feston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膠合板與 裝飾用膠合板
永霖(國際)木業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新聯木業 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港元	100%	製造膠合 板及裝飾用 膠合板
Poly Accord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東莞興泰木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2,400,000港元 (繳足股本：無)	100%	尚未開業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382	3,884
在製品	922	2,574
製成品	5,799	7,785
	<u>8,103</u>	<u>14,243</u>

所有存貨以成本入賬。

17.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賬齡分析：		
一個月內	1,224	1,519
30至60日	226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7	1,063
	<u>1,497</u>	<u>2,582</u>

給予賒賬人之一般賒賬期由30日至45日不等。

18. 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賬齡分析：		
一個月內	1,335	5,394
30至60日	756	2,626
61至90日	74	675
90日以上	2,237	12,630
	<u>4,402</u>	<u>21,325</u>

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欠董事之3,16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614,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年內曾進行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

(i) 藉註銷繳足股本，即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後，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減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將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54,00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賬項。

(ii) 籍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發行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而獲得收入淨額131,526,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享有同等權益。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欠債權銀行之債項，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及股份之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後即時生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滙浮動 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	85,472	65,527	(60,973)	(19,922)	—	115,995	186,099
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回	—	—	56,987	(1,030)	—	—	55,957
綜合時產生之換算							
差額	—	—	3,916	—	—	—	3,916
一家前附屬公司釋出							
儲備	—	—	70	—	—	—	70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378,505)	(378,505)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85,472	65,527	—	(20,952)	—	(262,510)	(132,463)
本年度純利	—	—	—	—	—	41,224	41,224
發行股份產生溢價 (已扣除發行開支)	41,526	—	—	—	—	—	41,526
收購一現有附屬公司 其餘股權而產生 款項	—	—	—	—	4,104	—	4,104
削減繳足股本	—	—	—	—	—	54,000	54,000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98	65,527	—	(20,952)	4,104	(167,286)	8,391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	85,472	172,934	(49,319)	209,087
期內虧損淨額	—	—	(269,264)	(269,26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5,472	172,934	(318,583)	(60,177)
發行股份產生溢價 (已扣除發行開支)	41,526	—	—	41,526
削減繳足股本	—	—	54,000	54,0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6,958)	(26,95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998</u>	<u>172,934</u>	<u>(291,541)</u>	<u>8,391</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收購附屬公司之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超額。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分派。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營業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調節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0,121	(324,546)
利息收入	(724)	—
折舊	3,520	26,08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46	367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1,567	1,966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948	—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	13,876
出售寮國業務之虧損	—	164,814
轉讓應收款項之虧損	—	84,763
木材供應特許權攤銷	—	56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85	(2,761)
存貨減少	6,140	59,140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668	17,332
應付賬款減少	(16,923)	(21,4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08)	29,609
滙率變動對經營業績之影響	—	6,000
	<u>28,740</u>	<u>55,778</u>
營業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u>28,740</u>	<u>55,778</u>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	236,839
其他長期資產	—	19,4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1
存貨	—	20,147
應收款項	—	866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497
少數股東欠款	—	8,323
銀行透支	—	(1,349)
銀行貸款及應付租金	—	(164,705)
應付賬款	—	(5,1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607)
少數股東權益	—	(2,200)
	—	108,857
撥回商譽儲備	—	(1,030)
滙兌波動儲備撥回	—	56,987
出售寮國業務產生虧損	—	(164,814)
	—	—
以現金支付	—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內出售附屬公司繳入營業額61,94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75,309,000港元。

就一九九九年之現金流量而言，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提供28,166,000港元，就投資淨回報額及融資償還支付30,794,000港元及從融資活動中取得1,560,000港元。

有關出售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已支付之現金	—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1)
所出售之銀行透支	—	1,350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hr/> <u>—</u>	<hr/> <u>679</u>

(c) 重列為長期投資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非綜合淨資產：		
固定資產	—	22,5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5
其他應收款項	—	172
其他應付款項	—	(577)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	22,223
	<hr/>	<hr/>
滙兌波動儲備	—	12,894
	<hr/>	<hr/>
	—	70
	<hr/>	<hr/>
	<hr/> <u>—</u>	<hr/> <u>12,964</u>
重列為長期投資	<hr/> <u>—</u>	<hr/> <u>12,964</u>

將一間附屬公司重列為長期投資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一九九八年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5

(d) 本年度／期間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 溢價賬 千港元	貸款及 融資租約 承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其他 貸款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	145,472	241,565	16,341	33,759
融資所得現金流出	—	(7,566)	—	—
出售附屬公司	—	(164,705)	(2,200)	—
附屬公司重列為 長期投資	—	—	(9,329)	—
轉讓貸款予少數股東	—	(16,957)	—	16,957
對銷應收賬款	—	—	—	(10,265)
期間應佔虧損	—	—	(555)	—
外匯調整	—	(3,790)	—	—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45,472	48,547	4,257	40,451
融資所產生現金 流入／(流出)	131,526	(48,547)	—	—
削減繳足股本	(54,000)	—	—	—
收購一現有附屬公司 其餘股權	—	—	(4,104)	—
對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16,989)
本年度應佔虧損	—	—	(153)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998	—	—	23,462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豁免欠債權銀行債項59,591,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重組完成時計入本年度損益賬。重組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5載述。
- (ii) 年內本公司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a)。

24.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	—	132,928
為附屬公司獲批之財務租約作出擔保	—	15,920
	—	148,848
	—	148,84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而已動用之銀行信貸擔保為132,938,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25. 訴訟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中貿發」）向東莞新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新聯」，一家通過永霖持有之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追討指稱根據多項再出口合同拖欠中貿發之款額49,624,000港元連利息（「索償」）。有關索償已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新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然而，東莞新聯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就索償及其他在收購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彌償本集團所有涉及或遭受之損失、責任及申索。索償涉及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新聯訂立之合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永霖前股東確認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並同意東莞新聯欠款可用作抵銷所有該等彌償損失。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就此訴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其有確實證據相信東莞新聯上訴得值機會甚高，東莞新聯將毋須承擔索償或負債。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相信該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影響，故認為無須作出撥備。

26. 承擔

於結算日就不可註銷之土地房產營業租約所承擔將於下列十二個月內支付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約於下列年期屆滿：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9	23
五年後	3,566	3,565
	<u> </u>	<u> </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承擔。

2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若干附註之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最新要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附以非經常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息，以符合收購守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717	32,056
銷售成本	(16,219)	(32,756)
虧損總額	(502)	(700)
其他收益	8,497	1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	(650)
行政費用	(9,595)	(11,777)
其他經營支出	(12)	(59)
經營業務之虧損	(1,818)	(13,043)
融資費用	(1)	(72)
除稅前虧損	(1,819)	(13,115)
稅項	8,551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732	(13,11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0.34港仙	(10.93)港仙

期內除溢利外概無經確認損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經常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或已付股息。

3. 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之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作下列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04,391
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6,732
加：根據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146,816
減：滙兌儲備	(2,118)
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	997,500
	<hr/>
假設經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253,321
	<hr/> <hr/>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每股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a))	38.02港仙
	<hr/> <hr/>
假設悉數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55,821
	<hr/> <hr/>
假設悉數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每股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b))	12.07港仙
	<hr/> <hr/>

附註：

(a) 根據3,296,470,58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經發行1,176,470,588股兌換股份而擴大)計算。

(b)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本集團債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債項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清償借貸約1,00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貸款。

5. 重大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東南亞木業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下述Keentech之董事所承擔責任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Keentech及中信集團之資料乃由Keentech提供。Keentech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Keentech及中信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通函所表達有關上述者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東南亞木業及Keentech各自之董事已批准刊發本通函。

2. 東南亞木業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東南亞木業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增加東南亞木業之法定股本以及(ii)已發行1,176,470,588股兌換股份為及將如下：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分為	4,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港元	分為	2,000,000,000股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通過之第2項決議案而設立之股份
<u>300,000,000港元</u>		<u>6,000,000,000股</u>	股份

已發行繳足股本：

106,000,000港元	分為	2,12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64,823,529港元	分為	3,296,470,58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已配發及發行1,176,470,588股兌換股份）之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股本中，200,000,000股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3.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東南亞木業並無發行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4. KEENTECH之其他資料

Keentech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Keentec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50,000美元 分為 50,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10美元 分為 1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Keentech之董事如下：

- (a) 居偉民先生
- (b) 邱毅勇先生
- (c) 陳德智先生

Keentech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披露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可認購東南亞木業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券證券之購股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東南亞木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

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予以知會東南亞木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郭炎先生	企業	1,440,000,000
馬廷雄先生	企業	1,440,000,000

附註：上述披露之股份乃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郭炎先生擁有其50%權益，馬廷雄先生擁有其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東南亞木業之股本及債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兌換股份外，Keentech擁有188,91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Keentech概無於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Keentech董事於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Keentech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擁有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概無附屬公司於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擁有權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之退休基金或東南亞木業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概無於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擁有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之顧問概無於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擁有權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之顧問概無於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擁有權益。

買賣東南亞木業之證券

- (a)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清洗豁免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出售股份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400,000)	0.370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1,000,000)	0.385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200,000)	0.385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360,000)	0.360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180,000)	0.360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300,000)	0.375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700,000)	0.363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400,000)	0.348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600,000)	0.352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660,000)	0.355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35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	1.75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	1.74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	1.76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	1.7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	1.69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76,000)	1.76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60,000)	1.802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800,000)	1.79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140,000)	1.813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	(80,000)	1.810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	(160,000)	1.804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200,000)	1.77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200,000)	1.789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80,000)	1.720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100,000)	1.710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120,000)	1.737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60,000)	1.713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120,000)	1.673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	(300,000)	1.705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50,000)	1.7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78,000)	1.704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	1.68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240,000)	1.505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50,000)	1.53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40,000)	1.517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30,000)	1.53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36,000)	1.48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4,000)	1.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東南亞木業透過將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而進行股本合併。上文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進行之所有買賣乃涉及東南亞木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清洗豁免公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i) 概無董事買賣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及
- (ii) Keentech之董事概無買賣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
- (c)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清洗豁免公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Keentech顧問概無買賣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
- (d) 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清洗豁免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東南亞木業或東南亞木業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概無買賣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

- (ii) 東南亞木業之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
- (iii) 東南亞木業之顧問概無買賣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及
- (iv) 金英及其聯屬機構概無買賣東南亞木業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東南亞木業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可兌換證券。

轉讓股份之協議

Keentech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其持有或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持有之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

於Keentech股份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Keentech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及聯繫人士概無於Keentech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Keentech之股份

東南亞木業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Keentech股份。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Keentech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由東南亞木業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直接或間接持有東南亞木業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股東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權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1,440,000,000	67.93%

附註：該等權益亦計入上文「披露權益」一節所披露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

7. 待完成始能作實之協議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視乎完成認購協議、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發行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b) 除上文「買賣東南亞木業之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Keentech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須視乎完成認購協議、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發行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8. 彌償及其他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東南亞木業或任何按收購守則所載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屬東南亞木業聯繫人士之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Keentech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下列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東南亞木業、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債權人（定義見下述協議）就本集團之債務重組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債務重組及債務償還協議；
- (ii)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東南亞木業及黃澤明先生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認購股份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iii)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若干前股東、新瑞木業有限公司及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就買賣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之股份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
- (iv) 東南亞木業及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認購股份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v) 貸款協議；及
- (vi) 認購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南亞木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東南亞木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惟下列披露者除外：

- (a)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中貿發」）向東莞新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新聯」，一家通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追討指稱根據多項再出口合同拖欠中貿發之款額49,624,000港元連利息（「索償」）。有關索償已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新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然而，東莞新聯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 (b)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就索償及其他在收購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彌償本集團所有涉及或遭受之損失、責任及申索。索償涉及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新聯訂立之合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永霖前股東確認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並同意東莞新聯欠款可用作抵銷所有該等彌償損失。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就此訴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其有確實證據相信東莞新聯上訴得值機會甚高，東莞新聯將毋須承擔索償或負債。董事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相信該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認為無須作出撥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東南亞木業中期報告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訴訟並未有任何進展。

11. 服務合約

概無現有董事已經或擬與東南亞木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超過12個月或於清洗豁免公佈日期前6個月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於發出三個月通知後終止。該等服務協議概非於清洗豁免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訂立或修訂。

1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9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74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0.90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清洗豁免公佈 日期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1.0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清洗豁免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及五日之每股1.925港元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之每股0.90港元。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東南亞木業透過將每5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而將其股本合併。所提供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將東南亞木業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收市價乘以5。

13.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同意載入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英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4. 同意書

金英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英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15. 其他事項

- (a) 東南亞木業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20年以上經驗。
- (b) 東南亞木業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可於西盟斯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查閱：

- (a) 東南亞木業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附例；
- (b) 認購協議；
- (c) 東南亞木業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東南亞木業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第21至第34頁所載金英之函件；及
- (f) 本附錄第14段「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根據本公司(1)、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2)及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3)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構成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文據(「**文據**」，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且另外根據向Keentech(為其本身及作為可按兌換價每股0.8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其他持有人(為中信集團之成員公司，即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簽立之一項賬戶押記(「**賬戶押記**」，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向Keentech設立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b) 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於不時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後，根據及按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各自或以委員會方式行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從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履行或落實認購協議、文據及賬戶押記以及一般據此及據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或其中所述(在各情況下，可作所需修訂)而設立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與此有關而所需、合適或合宜之事宜，及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所需、合適或合宜作出或同意有關之更改、修訂及增添。」

第2項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第3項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註釋1及受此限制下，確認、同意、協定及批准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因不時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因而向Keentech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於有關時間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

第4項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之第1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註釋15及在其限制下，授權、同意、協定及批准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於緊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不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後12個月內期間有權（倘不時發行有關新股份後，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或以上惟少於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購入額外股份，惟所購入之股份數目（透過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者除外）當與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此項授權購入之所有其他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增加Keen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該項收購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超過2%。」

承董事會命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素梅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倘未能於所述時間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言，僅名列股東名冊內首位之其中一名股東有權投票。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一)
地址為
為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 (註二)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註三)
地址為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股份。		
(二)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三) 批准授出清洗豁免。		
(四) 批准漸進收購授權。		

日期：二零零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僅供識別